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主席)

黃漪鈞女士

黃子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堂先生

羅天爵先生

鄧啟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801-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95,613,733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519,122,74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惟適用於細則第83(3)條之規定之該等董事不應考慮在內)(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輪席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因此，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重選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謹啟

2017年10月2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95,613,733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59,561,37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彼等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7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向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所擁有權益股份	權益性質	佔最後可行 日期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榮恩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6.23%
黃栢鳴先生	1,200,000,000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23%
	(附註1)		
	125,816,000	實益擁有人	4.85%
	1,325,816,000		51.08%
徐文娟女士(附註2)	1,325,816,000	視為擁有權益	51.08%

附註1：該等股份以榮恩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栢鳴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栢鳴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榮恩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栢鳴先生之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於黃栢鳴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榮恩有限公司、黃栢鳴先生及徐文娟女士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榮恩有限公司、黃栢鳴先生及徐文娟女士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56.75%及56.75%。

按榮恩有限公司、黃栢鳴先生及徐文娟女士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作出此舉。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6年		
10月	0.415	0.290
11月	0.385	0.310
12月	0.420	0.315
2017年		
1月	0.325	0.270
2月	0.315	0.275
3月	0.290	0.241
4月	0.270	0.220
5月	0.260	0.207
6月	0.242	0.202
7月	0.215	0.180
8月	0.218	0.176
9月	0.210	0.180
10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89	0.17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羅天爵先生(「羅先生」)，43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一家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貿易的私營公司擁有逾18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羅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

羅先生已於2015年7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書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連任，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按照細則，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羅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44,000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羅先生無權獲取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羅先生過往及現在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鄧啟駒先生(「鄧先生」)，58歲，於2012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現為若干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等業務的私營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及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期間，鄧先生於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已於2015年7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書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連任，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按照細則，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鄧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44,000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鄧先生無權獲取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鄧先生過往及現在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上市規則，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而言，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並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